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9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

被告 茂博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易融

被告 李盈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0,12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363,63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745,90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茂博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茂博公司）邀同被告李易融、李盈儀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向原告借款3筆，各筆借款起迄日、借款金額、尚欠本金金額、利息及違

約金利率暨計算期間等均詳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被告茂博公司如有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之情形時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茂博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，迄今尚未解除，依兩造所簽訂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2款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借款均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茂博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各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。被告李易融、李盈儀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著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受嚴重特

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契約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。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茂博公司、李易融、李盈儀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李崇文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起迄日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年息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10年4月14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	150萬元	450,128元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965%機動計付。惟遲延清償時，改按逾期當時原告本行月調整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%計付（即2.96%+3%=5.96%）	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年息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年息20%計算
2	110年12月7日起至115年12月7日止	300萬元	136萬3,632元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.135%計付。（即1.72%+2.135%=3.855%）	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年息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年息20%計算
3	113年3月4日起至118年3月4日止	200萬元	174萬5,905元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	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年息10%計算，超過

(續上頁)

01

				5%機動計付。 (即1.72%+0.5% =2.22%)		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年息2 0%計算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